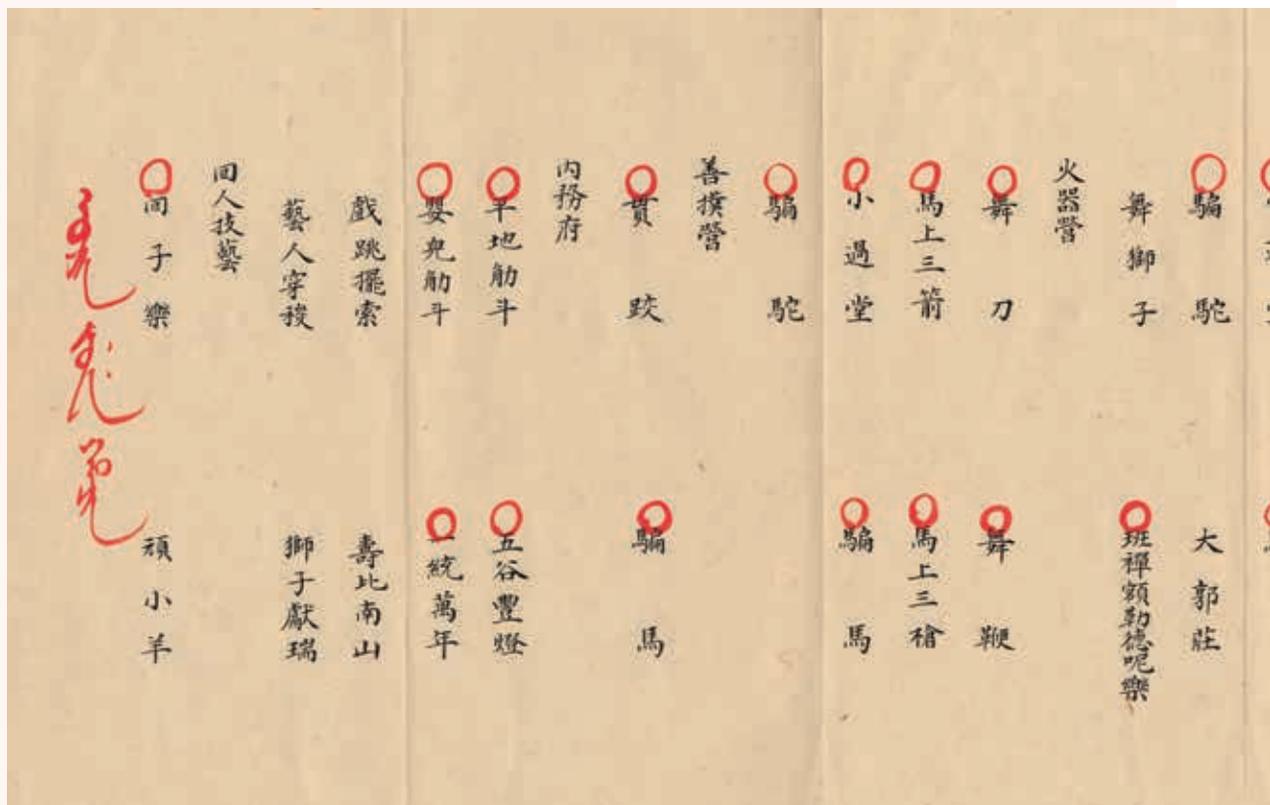


〈萬樹園應行預備各項技藝單〉 的國宴表演清單

■ 許媛婷

今年九月即將推出「避暑山莊：清帝國多元統治的縮影」特展裏，有一件摺子是禮部掌儀司進呈給咸豐皇帝（1831-1861），提供圈點的清單。這是咸豐十一年正月十九日（1861年2月28日）預備在萬樹園宴請蒙古王公、貝勒等眾首領、貴族的表演項目。

萬樹園在哪兒呢？此園位在避暑山莊的東北方，地勢平坦開闊、綠草如茵，曾被乾隆皇帝列為三十六景之一，也是宴請蒙古諸部落、少數民族部落首領或外國使節時，觀賞樂舞、焰火、馬技、雜藝等娛樂表演的國宴場所。



清單內列出禮部、樂部、健銳營等八個單位，共有 35 項的表演項目；但細數硃筆圈點則為 23 項。奇怪的是，清單末的滿文硃批，寫著「orin juwe hacin」（二十二項）。為何相差了 1 項？仔細觀看，會發現皇帝在「蒙古音律處」原先圈了「滿洲蒙古樂曲」，後又多出硃筆一線，表示劃去。所以刪掉 1 項，就成了 22 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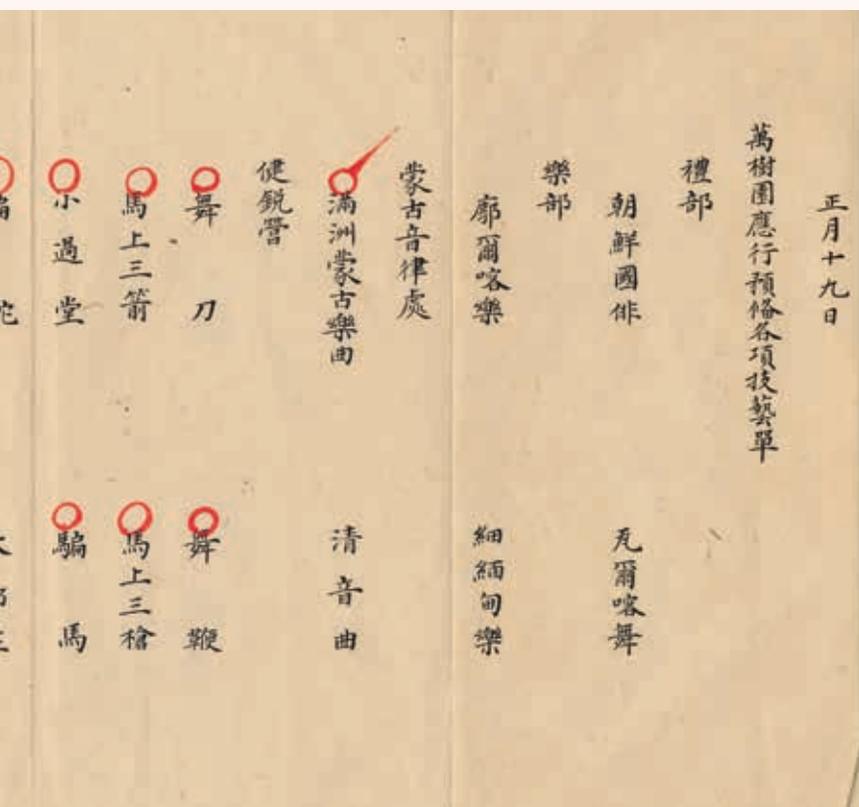
從圈選的表演項目看來，文武俱備。「健銳營」及「火器營」提出的舞刀、舞鞭、馬上三箭、馬上三槍，以及小過堂、騙馬、騙駝等，皆為軍事訓練的騎、射武藝。

其中，「騙馬」為馬戲的一種，騙有跨乘或騎之意。騎馬者在馬匹奔馳的過程，手攀鞍

轡或抓住鬃毛，騰身上馬；而「善撲營」的「貫跤」，則是近似「相撲」的摔跤比試；至於「內務府」表演項目之中，則有演員提著彩燈，載歌載舞，不時變換隊形，精心編排「五谷豐登」、「一統萬年」圖案或字形的元宵燈戲。

然而，這場看似歡樂的國宴，實則隱藏皇帝內心深沈的恐懼不安。在此凜冬時節，咸豐皇帝卻身處在「避暑山莊」。真正的原因其實是為了躲避自 1860 年 9 月以來英法聯軍的進攻，故而假借「北狩」名義，從北京逃難到承德，最終在山莊了此一生。自此之後，萬樹園亦結束山莊熱鬧設宴的功能與使命，歸於寂寥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



萬
樹
園
應
行
預
備
各
項
技
藝
單

正月十九日



稿約

- 一、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為開放性雜誌，以深入淺出筆觸介紹與探討故宮文物及相關活動為主，歡迎各界人士投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接受投稿，長度以二千至五千字為佳，註釋及參考書目宜精簡，上限共二十條，並請自行選配圖片。
- 三、作者來稿倘有引用非屬本院之圖表、圖片及長引文等，於投稿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該授權範圍並應包括本刊可將來稿進行實體及數位出版，同時編輯、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、檢索、瀏覽、公開傳輸、翻譯、列印及下載等利用權利，亦應包括本院可將文章授權第三人利用。若有侵權行為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本刊不負其責。
- 四、投稿文章中上述圖表、圖片及文字經付費取得授權使用者，經確定刊登後，依提供之「付費證明」，由本刊支給費用，但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刊接受譯稿，譯者應於投稿前取得文章原作者同意翻譯之證明。
- 六、來稿應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，於通知前請勿一稿二投。
- 七、來稿經審查通過後，視同作者同意，本刊得視情況做適當調整、刪改及編排，以統整全文風格、體例及圖版說明等。
- 八、於本刊發表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其著作人格權屬作者，著作財產權屬本院。作者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或與他人著作集結出版等利用已於本刊發表之文章行為，應經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；該文章有使用本院圖像者，應另行向本院申請。
- 九、來稿文章一經刊登，將支付稿酬，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以新臺幣柒佰伍拾元計（註文、圖表及圖片說明不計）。
- 十、凡文章中有稱本院名稱者，應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為之。
- 十一、來稿者請載明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及聯絡資料，並檢附文章word檔。投稿一律以電子郵件為之，請寄至monthly@npm.edu.tw
國立故宮博物院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編輯部
電話：+886-2-2881-2021 轉分機 2533

